

#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馆市监处罚[2023]25号

当事人：馆陶县大建商行；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\*\*\*\*\*；

名称：馆陶县大建商行；

经营者：；

身份证号码：1304\*\*\*\*\*；

组成形式：个人经营；

经营场所：河北省\*\*\*\*\*；

经营范围：预包装食品、烟、酒、日杂、鲜肉、熟食、冷冻冷藏食品零售；

发证日期：2021年10月8日；

联系电话：13\*\*\*\*\*。

2023年2月8日，本局执法人员在馆陶县睢家便利店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销售的“康师傅”冰糖雪梨饮品未明码标价，本局执法人员现场制作了现场笔录，经当事人现场确认签字。经批准，于2023年2月8日日立案调查。调查期间，对当事人经营者进行了询问，收集了相关证据。

2023年2月8日，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：当事人在其经营场所销售“中华健齿白”牙膏经营活动中未按规定明码标价。本局执法人员现场填写了现场笔录

，经当事人现场确认签字。经批准，于2023年2月8日立案调查。调查期间，对当事人经营者进行了询问，收集了相关证据。

**经查：**当事人于2022年10月14日开始，未对其销售的“中华健齿白”牙膏进行明码标价。在其2022年10月14日至2023年2月8日案发期间，当事人共计以每管2.5元的价格自馆陶县陶山市场一批发门市购进“中华健齿白”牙膏3000管，以每管3.5元价格销售了1200管，利润1200元。本局执法人员当场向当事人下达了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责令于2023年2月14日前改正违法行为。2023年2月15日，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检查，发现当事人销售的“中华健齿白”牙膏仍未执行明码标价。

**以上事实的主要证据如下：**

证据一、当事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、当事人营业执照1份证明当事人身份；

证据二、2023年2月8日在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，证明当事人所销售的“中华健齿白”牙膏未明码标价的事实。

证据三、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馆市监责改[2023]25号1份，证明本局对当事人销售未明码标价的背包进行责令改正的事实；

证据四、2023年2月15日，在当事人经营者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，询问当事人经营者询问笔录1份，证明证

明当事人在销售“中华健齿白”牙膏经营活动中未按规定明码标价及经销产品的名称、数量情况；以及在我局对当事人销售的销售“中华健齿白”牙膏未明码标价送达《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，仍未改正的事实。

证据五、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，证明当事人需送达的地址为河北省邯郸市馆陶县馆陶镇东宝村61号的事实；

**以上证据依法调取,并经查证属实。**

2023年2月10日，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馆市监罚告[2023]2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，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、处罚内容及依法享有的权利。当事人自签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，也未作其他任何表示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本局认为：当事人销售“中华健齿白”牙膏经营活动中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“经营者销售、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，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，注明商品的品名、产地、规格、等级、计价单位、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、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。”的规定，构成销售商品未明码标价行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四十二条“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”和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十三条“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没

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一）不标明价格的……”的规定，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对当事人作出 5000 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参照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[第七条](#)“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合法原则、过罚相当原则、[公平公正原则](#)、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原则、综合裁量原则。”的规定，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危害程度、危害后果等，我局认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，应当给予当事人一般行政处罚。

综上，当事人销售的部分商品未明码标价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四十二条和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，参照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[21](#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三类违法行为的一般[行政](#)处罚裁量基准“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”以及[22](#)、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十九类违法行为的一般[行政](#)处罚裁量基准“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，的规定，[现](#)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[决定](#)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 3000元。

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本决定，将罚没款缴至张家口银行馆陶支行（账户：馆陶县

非税收入管理局，账号：534117558600015)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本局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；到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，依据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本局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千分之二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馆陶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。对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馆陶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

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23日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---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